**关于秸秆回收和开发再利用建议的答复**

孙元海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秸秆回收和开发再利用的建议》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一直是我局的重点工作，正在组织全力推进。今年1月份以来，按市政府安排部署，我局连续印发两个紧急通知，要求各乡镇确保春耕前完成秸秆离田，并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。2018年全市玉米、水稻、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224.22万亩，其中：种植水稻56.42万亩，可产生秸秆26.1万吨；玉米65.574万亩，可产生秸秆64.15万吨；大豆98.26万亩，可产生秸秆21.88万吨；其他粮食作物3.961万亩，可产生秸秆0.48万吨。秸秆理论资源总量为112.61万吨，其中可收集利用秸秆量85.51万吨。2018年秸秆综合利用的主要方式是肥料化、饲料化和燃料化利用等，其中：肥料化利用秸秆37.52万吨(主要通过秸秆翻埋、粉碎还田等)，占可收集利用秸秆总量的43.87%；饲料化利用1.19万吨(通过畜牧养殖户收集玉米、水稻等秸秆用于冬季饲料)，占可收集利用秸秆总量的1.39%；燃料化利用秸秆18.45万吨(收集玉米秸秆作为压块燃料使用，大豆秸秆被农户作为燃料)，占可收集利用秸秆总量的21.57%；外销前进农场、建三江生物质发电厂6万吨。2018年全市综合利用秸秆63.16万吨，秸秆综合利用率为73.86%，较上年提高近29个百分点。

 今后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加快推进秸秆回收和综合利用工作。

**1.继续推进秸秆“五化”利用。**坚持以绿色生态为导向，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和提升耕地质量为目标，充分发挥市场调节和补贴引导作用，因地制宜、综合施策、多能互补、稳步推进，通过开展秸秆肥料化、燃料化、饲料化、基料化、原料化“五化”利用试点，探索出能操作、能落地，可复制、可推广、可持续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路线、模式和机制。

**2.加快推广应用农机农艺新技术。**大力推广秸秆全量还田技术，发展培育新型农机合作组织，紧密结合当地实际和农作物种植特点，推动新型收割农机、秸秆综合利用设备的技术更新和设备升级。对新型农机农艺结合技术加大宣传培训力度，发挥典型示范效应，为秸秆粉碎还田提供技术支持，推动农业技术的转型升级。

**3.发展引进各类秸秆转化利用产业。**积极扶持引进的三聚环保等秸秆综合利用项目，全力做好项目落地建设的各项服务工作，推进项目加快落地和建设，促进早日投产。充分发挥秸秆转化企业的示范带动效应，鼓励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开发新技术、增加新设备，实现秸秆资源的转化升值和产业化发展目标。

**4.继续开展集约化秸秆收储网点体系建设。**积极培育秸秆收储市场建设，鼓励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建立秸秆收储网点，以示范带动效应推进秸秆收储站点建设，逐步建立政府推动、企业和合作组织牵头、农户参与、市场化运作的秸秆收储服务体系。

特此函复，如有不同意见，请与同江市农业农村局联系。

 联 系 人：唐贵民

 联系电话：0454-2926930

 同江市农业农村局

 2019年5月30日